

焦化公司巴彦淖尔甲醇厂免硫化加氢催化剂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0-28 15:00:10 阅读次数：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焦化公司巴彦淖尔甲醇厂免硫化加氢催化剂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10002，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加氢催化剂是焦炉煤气制甲醇的重要催化剂，要求催化剂高温性能稳定，使用寿命较长，是焦炉煤气制甲醇的保障。

2.1.2招标范围：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2170279	免硫化加氢催化剂LYT710-S\加氢罐	LYT710-S	吨	50	净化车间

2.1.3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1.4交货期：按招标人生产需求分批送货，投标人接招标人电话通知后10日内到货。

2.1.5交货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

2.1.6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90%合同款；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以焦炉煤气【制甲醇或制天然气（LNG）】装置上使用的免硫化加氢催化剂供货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投运。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投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

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0-28 16: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03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1-18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32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张鹏

电 话：0473-5670065

电子邮箱：10814704@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宁夏煤业公司4号楼426

邮 编：830011

联 系 人：苏绍坤

电 话：0951-6971049

电子邮箱：20042055@ceic.com